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维也纳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六章（电子逆向拍卖）（含第 52 至 56 条）的提案。



第六章 电子逆向拍卖

第 52 条 邀请参加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的程序

(1) 采购实体征求出价，应当根据本法第 32 条的规定登载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符合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此种采购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c)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d)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
- (e)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f) 根据采购标的说明审查出价的标准和程序；
- (g) 根据本法第 11 条评审出价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拍卖期间评审程序将使用的任何数学计算公式；
- (h) 出价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是否还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i) 拟订和表示出价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 (j) 为举行拍卖而对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了最低数目的，该数目应当足以确保有效竞争；
- (k) 根据本条第(2)款对可以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规定了限制的，相关的最高数目，以及按照本法规定所应遵循的挑选标准和程序；¹
- (l) 如何接入拍卖程序，包括关于连线拍卖的适当信息；
- (m) 供应商或承包商登记参加拍卖的截止时间和登记要求；
- (n) 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以及对拍卖开始时确认出价人身份的要求；
- (o) 结束拍卖所适用的标准；
- (p) 进行拍卖的其他规则，包括拍卖过程中将向出价人提供的信息、提供信息所使用的语文以及出价人能够出价的条件；
- (q)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¹ 颁布国如果认为这些条文不适合本法域的普遍情况，可以考虑连同本条第(2)款的规定略去这些条文。

- (r) 供应商或承包商请求澄清采购程序相关信息可采用的方式；
 - (s)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拍卖前和拍卖后的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t) 关于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对采购实体采取的据称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u) 拍卖之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根据本法第 56 条确定资格或响应性，以及根据本法第 21 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
 - (v)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有关采购程序的采购条例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 ((2) 采购实体可以对能够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最高数目，但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的能力限制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4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最高数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3) 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特定采购的情形，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审查或评审初步出价。在这种情况下，除列出本条第(1)款列出的内容之外，拍卖邀请书还应当包括：
- (a) 初步出价邀请书，附带初步出价编拟说明；
 - (b) 初步出价的提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4) 电子逆向拍卖之前已经对初步出价进行过审查或评审的，采购实体应当在初步出价审查或评审完成后：
- (a) 迅速将否决和否决理由的通知书分送初步出价被否决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迅速向初步出价具响应性的每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拍卖邀请书，提供与参加拍卖有关的一切必要信息；
 - (c) 初步出价经过评审的，每份拍卖邀请书还应当随附与被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的评审结果。

第 53 条 邀请参加涉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的采购程序的程序

- (1) 在酌情采用的采购方法中，或者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中，如果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采用电子逆向拍卖，采购实体应当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通知其将举行拍卖，除提供根据本法应列入的其他信息之外，还应当提供下列关于拍卖的信息：
- (a) 拍卖期间评审程序将使用的数学计算公式；

- (b) 如何接入拍卖程序，包括关于连线拍卖的适当信息。
- (2) 举行电子逆向拍卖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向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拍卖邀请书，列明：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登记参加拍卖的截止时间和登记要求；
 - (b) 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以及对拍卖开始时确认出价人身份的要求；
 - (c) 结束拍卖所适用的标准；
 - (d) 进行拍卖的其他规则，包括拍卖过程中将向出价人提供的信息、提供信息所使用的语文以及出价人能够出价的条件。

第 54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登记和举行拍卖的时间

- (1) 应当迅速向每一个已经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电子逆向拍卖登记确认函。
- (2) 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的，采购实体可以取消拍卖。应当迅速向每一个已经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取消拍卖通知。
- (3) 在顾及采购实体合理需要的情况下，自发出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至举行拍卖，应当有足够时间让供应商或承包商做拍卖准备。

第 55 条 电子逆向拍卖期间的要求

- (1) 电子逆向拍卖依据的标准：
 - (a) 在采购合同授予最低出价的情况下，应当是价格；或者
 - (b) 在采购合同授予最有利出价的情况下，应当是价格结合本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其他标准（以适用者为准）。
- (2) 在拍卖期间：
 - (a) 所有出价人均应当有同等、连续的机会提交出价；
 - (b) 所有出价应当自动评审，评审依据是根据本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标准、程序和公式（以适用者为准）；
 - (c) 必须让每一个出价人在拍卖期间即时、连续收到充分信息，使其能够确定本出价相对于其他出价的位置；
 - (d) 除本款(a)项和(c)项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与出价人之间不得进行通信，出价人之间也不得进行通信。
- (3) 采购实体不得在拍卖期间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
- (4) 应当按照本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标准（以适用者为准）结束拍卖。

(5) 在采购实体的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影响拍卖正常进行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暂停或终止拍卖，或者由于拍卖施行规则规定的其他原因，采购实体也应当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暂停或终止拍卖的，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

第 56 条 电子逆向拍卖结束后的要求

(1) 中选出价应当是电子逆向拍卖结束时的最低出价或最有利出价，以适用者为准。

(2) 在采用拍卖方式的采购中，拍卖之前不对初步出价进行审查或评审的，采购实体应当在拍卖之后确定中选出价的响应性和提交了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该出价被认为不具响应性，或者提交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认为不合格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该出价。在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1)款取消采购的权利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选择拍卖结束时的次低出价或次有利出价，条件是该出价被确定为具响应性且提交该出价的供应商被确定为合格。

(3) 采购实体认为拍卖结束时的中选出价异常偏低，并且该出价提交人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令采购实体关切的，采购实体可以采用本法第 19 条所描述的程序。如果采购实体根据第 19 条以其价格异常偏低否决该出价，采购实体应当选择拍卖结束时的次低出价或次有利出价。本规定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1)款取消采购的权利。